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理工党委发〔2018〕51号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现印发《北京理工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修订）》，请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北京理工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将师德“一票否决制”落实落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全体教职工，以及以北京理工大学名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教师。

第三条 坚持师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招聘、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奖评优、导师遴选、人才计划推选、科研项目申报、干部选任等的首要内容，将师德考核评价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教师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条 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否决清单

第五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1.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第六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造成不良影响的，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1.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2.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3.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或伪造证据，以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

4.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从事违反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6.支使学生从事与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给学生造成严重心理影响和精神压力；

7.体罚或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

8.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或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与有利益关系的学生建立恋爱关系；对学生实施猥亵、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11.未经学校允许，擅自使用学校的有形或无形资产，或者擅自以学校名义行事，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

12.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七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一票否决”相关事项审查认定的领导、组织、协调；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牵头组织师德“一票否决”的具体实施。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学院或部门发现教师有违反师德行为或收到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教师所在单位应及时开展初步调查工作，收集汇总书面材料，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上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党委教师工作部接到书面材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有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其中涉及意识形态的，由党委宣传部核查；涉及教学工作的，由教务部或研究生院核查；涉及学术道德的，由校学术委员会核查；涉及其他违纪违法的，由

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核查；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参与核查。所有调查结果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备案。

被调查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及被调查人所在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根据核查情况提出处理建议意见，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审议。审议结果报请党委常委会审定。

（四）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告知被处理教师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教师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相关部门应充分听取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学校不得因教师申辩而对其加重处理。

（五）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处理决定书面送达教师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第八条 被处理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通知后 30 日内，可以向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有关单位和部门在进行违反师德情况调查过程

中，要保守工作秘密并尊重被调查人的隐私权。

第四章 处理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经学校认定应实施师德“一票否决”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以下处理：

（一）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

（二）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晋级、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三）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不少于 24 个月，从学校作出处理决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违反师德行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根据相关规定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受到师德“一票否决”处理的教师要限期整改，由所在单位党政领导对其进行谈话教育，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整改。

第十四条 教师在师德“一票否决”执行期内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执行期满后，由所在二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分委员会讨论同意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研究，党委常委会通过后可解除该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第十五条 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工作中，各单位应全面考察评估拟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情况，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学校层面的思政和师德审查，有师德“一票否决”情形的，一律不予聘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实施细则，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工作。各单位行政、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细则》（北理工办发〔2017〕107号）同时废止。

